香港定向總會



Orienteering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國際定向聯盟成員及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會員 Affiliated to: International Orienteering Federation and Sports Federation & Olympic Committee of Hong Kong, China

聯合名譽贊助人: Joint Honorary Patron: 施德論先生 Mr. John E. Strickland 楊孝華先生 Mr. Howard Young 義務法律顧問: Honorary Legal Advisor: 車偉恒律師 Mr. Allen W.H. Che

運動禁藥政策

香港定向總會(「總會」)深信遵守法規、誠實、廉潔、公平競賽是本會重要的資產。總會承諾遵守運動禁藥的原則和禁止使用加強表現的藥物和使用禁藥習慣以確保定向運動公平競賽的重要價值。

作爲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港協暨奧委會」)和國際定向聯盟(「國際定聯」)的會員,總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與港協暨奧委會簽訂協議同意採納港協暨奧委會運動禁藥條例和國際定聯的運動禁藥條例。<港協暨奧委會與國際定聯均採納世界運動禁藥局的世界運動禁藥守則。總會對世界運動禁藥項目的目的作出承諾,在協議中,總會支持這些條例並接受其所規範。

因此,我們要求各會員注意我們已採納這些運動禁藥條例並要求他們的支持。各會員應主動熟識以下運動禁藥條例避免無意識地違反這些條例,尤其是準備參與比賽的運動員,教練和代表隊職員。有關要求的資料請參閱以下文件(只有英文版)。

- 1.國際定向聯盟的運動禁藥條例
- 2.港協暨奧委會運動禁藥條例
- 3.香港運動禁藥委員會運動禁藥條例
- 4. 世界運動禁藥守則

違反上述的運動禁藥條例將會受到總會和相關管理組織的紀律處分。

有關運動禁藥的文件和項目的主要連接:

• 國際定向聯盟運動禁藥網頁:http://orienteering.org/anti-doping/

• 香港運動禁藥委員會網頁:http://www.antidoping.hk/

• 世界運動禁藥局網頁:http://www.wada-ama.org/

日期: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